

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

粤交职院学〔2016〕21号

关于做好2016年中秋节放假期间 学生安全教育和防范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班级：

根据国务院通知精神及学院2016~2017学年第一学期校历安排，我院2016年中秋节放假安排如下：2016年9月15日至17日放假，共3天。其中9月15日（星期四，农历中秋节当日）为国家法定节假日，9月17日（星期六）为正常公休，9月18日（星期日）的公休调到9月16日（星期五），即9月18日（星期日）正常上班。9月18日（星期日）上9月16日（星期五）的课。为维护正常的教学、生活秩序，保障学生人身、财产安全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》及学院现行的有关制度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现就我院做好2016年中秋节期间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和防范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中秋节期间学生安全及管理工作。本着对学生高度负责的精神，认真贯彻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坚决执行学院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，加强对学生安全工作的领导，高度重视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工作，坚决杜绝危害学生安全

的重大伤害事故发生，确保学生安全。

二、加强学生安全教育。严格执行《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假期安全管理暂行规定》（粤交职院〔2009〕61号）和《关于加强学生交通安全教育与管理的通知》（粤交职院〔2009〕3号）有关规定，认真组织假期前安全教育、安全检查，自觉履行假期值班制度，做好留校学生教育管理工作。尤其对于新生，要积极教导防止诈骗，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。

三、严格请销假制度。学生外出要严格按照批假权限落实请销假手续。9月14日20:00前各班要将本班中秋假期外出的学生报给班主任，班主任报到二级学院备案。

四、督促学生按时返校。各二级学院9月17日晚上要组织中秋假期学生返校情况考勤，并于20:00前将考勤结果报学生处，9月18日8:00前把未返校学生情况报学生处。

